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1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畯博　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
被　上訴人　禾樺珊瑚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品潔
被　上訴人　黃柏豪
兼　上二人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楨珍